附件3：《中山市中心城区航标设施综合管养考核标准》

|  |
| --- |
| 中山市中心城区航标设施综合管养考核标准 |
| 序号 | 项目 | 编号 | 内容 | 扣罚（元） | 备注 | 扣分（分） |
| 1 | 岗位人员  | 1.1 | 航标维护：安全员、资料员、焊工、内河船舶二类船长、内河船舶二类轮机员不按约定配备或不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 | 500元/人·天 |  | 1分/人·次 |
| 1.2 | 特种作业人员没有持证上岗的 | 500元/人 |  | 0.5分/人·次 |
| 2 | 机械 设备 | 2.1 | 航标维护：不按合同规定配备施工船舶（起吊能力2t以上）、工作快艇的 | 500元/台·天 |  | 1分/台·次 |
| 2.2 |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在中标后没有投入到本项目的 | 500元/台·天 |  | 1分/台·次 |
| 3 | 航标维护 | 3.1 | 航标设施损坏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完成的 | 500元/天·米 |  | 0.5分/米·次 |
| 3.2 | 建立经常性检查（每日巡查）制度，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未上报的 | 1000元/处 |  | 1分/处 |
| 3.3 | 航标设施被盗、损坏时，未按原材质修复的（不能按原材质修复的，修复材料必须不低于原材料质量，且经甲方批准后实施） | 500元/次 | 未按规定时间内完工验收，每延期一天扣罚1000元，扣1分/天。 | 0.5分/次 |
| 3.4 | 维修养护材料没有堆放整齐，或堆放时间超过24小时等原因，影响交通的 | 500元/次 |  | 0.5分/次 |
| 3.5 | 如发现他人对设施进行偷盗、毁坏，未立即通知甲方，或未采取报警等相应措施进行阻止的。 | 500元/处 |  | 1分/处 |
| 3.6 | 发现设施损坏或出现病害而没有在下一个月度经常性检查（日常巡查）报告中上报的，视为巡查不到位。 | 500元/处 |  | 0.5分/处 |
| 3.7 | 经检查发现不按时填写或伪造值班记录的 | 1000元/次 |  | 1分元/次 |
| 3.8 | 维修作业时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，或未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的 | 1000元/次 |  | 0.5分/次 |
| 3.9 | 发现有自毁、自盗行为的 | 2000元/次 |  | 2分/次 |
| 3.10 | 遇到迎检或特殊任务需加强维护时，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提供管理人员、维修人员、机具，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突击抢险任务。 | 缺管理人员扣罚1000元/人，缺维修人员扣罚500元/人，迟到扣罚300元/次；缺小型机具扣罚500元/台，缺大型机具扣罚1000元/台；不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突击抢险任务的扣罚2000元/次。 | 每延迟1天扣罚10000元，扣1分/天 | 缺管理人员扣罚1分/人，缺维修人员扣罚0.5分/人，迟到扣罚1分/次；缺小型机具扣罚1分/台，缺大型机具扣罚2分元/台；不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突击抢险任务的扣罚5分/次。 |
| 3.11 | 不能发生与本项目有关的集体上访事件，发生3～5人群体上访事件 | 2000元/次 |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况而定加重处罚，最高可罚至包干费用的10% | 2分/次 |
| 不能发生与本项目有关的集体上访事件，发生5人或以上群体上访事件 | 3000元/次 | 5分/次 |
| 管辖范围内的航标设施有关的投诉（书面或电话），经查实属于维护作业单位责任的 | 1000元/次 | 0.5分/次 |
| 媒体曝光（含书面、电话、网络、电台、电视台、报纸等） | 1000元/次 | 1分/次 |
| 3.12 | 接获投诉时（含新闻媒体、市民等），项目负责人未亲自过问并监督解决的。 | 500元/次 |  | 1分/次 |
| 3.13 | 不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和安排的 | 1000元/次 |  | 1分/次 |
| 3.14 | 无故停止工作的 | 2000元/次 |  | 1分/次 |
| 3.15 | 如发现组织措施不当、计划不落实、管理不严、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、机械设备（工具）与现场实际不符，导致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。 | 1000元/次 |  | 1分/次 |
| 3.16 | 未能按时上报月度小结、月度完成维护量、下月工作计划、设施存在问题、日常巡查记录等的 | 1000元/天 | 无半年总结扣罚5000元，扣1分；无年度工作总结的扣罚10000元，扣2分。 | 1分/天 |
| 3.17 | 负责编制航标设施的日常巡查记录、日常维护计划、维护完成报表（维修记录），月度、半年及年度总结，并于每月20日前整理汇总上交甲方。航标设施资料存在与事实不符，或不能充分反映实际情况，或应付式上报，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，视为未能按时上报，需重新编写 | 500元/项·天 |  | 1分/项·次 |
| 3.18 | 所从事的养护作业项目受到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| 省级及以上扣罚10万元/次，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合同；市级扣罚5万元/次，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合同。 |  | 省级及以上扣10分/次，市级扣8分/次 |
| 3.19 | 当设施损坏或甲方下达工作任务时，以没有备用材料、机械、人员或忘记等为由减慢工作进度的。 | 500元/处·天 | 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| 1分/处·次 |
| 3.20 | 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的 | 迟到30分钟的，每次每人扣罚500元，超过1小时的每次每人扣罚1000元，不到位的扣罚2000元； |  | 迟到30分钟的，扣0.5分，超过1小时的扣1分，不到位的扣罚1.5元； |
| 机械设备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的 | 迟到30分钟的，每次每台扣罚500元，超过1小时后才到位的每次每台加扣罚1000元，不到位的扣罚2000元。 |  | 迟到30分钟的，扣0.5分，超过1小时的扣1分，不到位的扣罚1.5元； |
| 3.21 | 未按相关的维护时间与质量要求施工的，甲方将发出书面警告。 | 1000元/次 | 累计两次书面警告，仍未按要求完成的，甲方将有权委托另外单位进场施工，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与损失，概由中标人承担， | 1分/次 |
| 3.22 | 对验收不合格的返工至合格为止，对返工仍不合格项目的 | 1000元/次 | 直至返工合格为止 | 1分/次 |
| 3.23 | 在迎检期间或上级领导安排的工作任务，未能按期完成的 | 1000元/次 |  | 1分/次 |
| 3.24 | 在新一年维护期合同签定时提前一个月提交设施量的核查成果，未提交的 | 1000元/天 | 经核对设施量与现场不符的每处扣罚3000元 | 1分/次 |
| 3.25 | 如遇项目负责人离职，应在当月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报告，否则按以下规定扣罚 | 500元/天 |  | 2分/次 |
| 3.26 | 应及时对油漆失效的航标构件（定光灯、标牌、界限标、鸣笛标、水中灯桩、信号灯等）进行除锈补漆，涂装的质量应满足相关的规范和标准要求，不低于原表面涂料标准（油漆颜色要与原金属构件油漆颜色一致。 | 300元/处 |  | 0.2分/处 |
| 说明 |  | 以上条款在日常检查中扣罚，季度考评中扣罚并扣分。 |